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語文學習領域－ 國文 高級中等學校－ 國文	語言學概論	2	領域核心課程必修 2 學分
	中國文學史	4	必 就左列必修科目中至少修習 25 學分，其中包含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哲學史」二科必修；「文字學」、「聲韻學」、「訓詁學」三科中至少修習一科。
	中國哲學史（中國思想史）	4	
	文字學	4	
	聲韻學	4	
	訓詁學	4	
	國學概論（國學導讀、古籍導讀）	4	
	文學概論	2	
	詩選及習作	3	
	詞曲選及習作（詞選及習作、曲選及習作）	4	
	散文選及習作（歷代文選及習作）	4	
	詩經	2	選 就左列選修科目中至少修習 10 學分
	楚辭	2	
	左傳	2	
	史記	2	
	漢書	2	
	四書	2	
	荀子	2	
	韓非子	2	
	老子	2	
	專家文	2	
	專家詩	2	
	專家詞	2	
	專家曲	2	
	修辭學	2	
	臺灣文學（臺灣文學史）	2	
	應用文及習作	2	
國文文法	4		
作文教學指導	2		
右列科目擇一選修（國語語音學、樂府詩、美學概論、近代文學史、演說與辯論、青少年文學、中文電腦資料處理、文史通義、魏晉玄學概論、兩漢思想概論、佛學概論、報導文學、書法研究、中國哲學概論、詞彙學、臺灣文化概論、中國哲學史方法論、理則學、閩南語概論、客家語概論、呂氏春秋、管子、淮南子、資治通鑑、鐘鼎文、現代小說選、論衡、編輯與採訪、宋明理學導讀、駢文選及習作、思想方法、道教概論、莊子、昭明文選、易經、史通、文心雕龍、墨子、抱朴子、公孫龍子、文學批評、明清小說、文藝美學、中國佛學史、清代思想概論、甲骨文、古典戲劇選、現代戲劇選、論文寫作指導、華語文教學法、比較文學、中國當代思想導論、書經、禮記）	2		
必修、選修共須修習 37 學分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國文學系制訂、審核。